

# 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这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我中心对领导信息、内设机构和主要职责分工进行了实时更新，并通过“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公开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土地及产权交易等信息。共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342 条，其中：建设工程 146 条、政府采购 121 条、土地及产权交易 50 条、发布专题信息及通知公告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责任到人，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性、严肃性，确保网站信息安全。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中心安排专职人员对门户网站运行管理，保障运行平稳有序。完善信息发布流程，明确在信息整理、审核、发布等环节的职责要求，确保所发布信息及时、准确、规范。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5年，我中心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审核、信息保密审查等管理制度，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025年，我中心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大责任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一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拓宽；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创新，内容有待充实。

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培训教育力度，对信息发布人员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夯实公开责任，确保公开质量；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的紧密对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充分利用中心网站、微信等推进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公开，方便群众查询和了解相关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